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
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
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108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声 明

- 1、本批造正次共四十三页，一式五份，发出报表与留存报表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表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表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嘉俊

报告编写人: 徐嘉俊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销售分公司

电话: 13360355133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九曲路743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瑞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2998

传真: 0573-8358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湖创业园
11幢三层, 三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37
十、环境管理检查	3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9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0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1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1.3 建议	42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办）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嘉（南）环建备[2020]28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附件 6、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附件 7、浙江新鸿枪制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8175、ZJXH(HJ)-2108176、ZJXH(HJ)-2108177、ZJXH(HJ)-2106080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以下简称“曹庄加油站”）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黎明路 310 号，总占地面积 877.5m²，建筑面积 120.54m²，建有 30m³埋地汽油储罐 2 只，30m³埋地柴油储罐 1 只，设计年销售 92#汽油 2000 吨、95#汽油 600 吨，0#柴油 420 吨，桶装润滑油 0.8 吨。

曹庄加油站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建站以后为余新镇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曹庄加油站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评）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同年 7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登记备案（文号：嘉（南）环建备[2020]28 号）。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1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 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嘉（南）环建备[2020]28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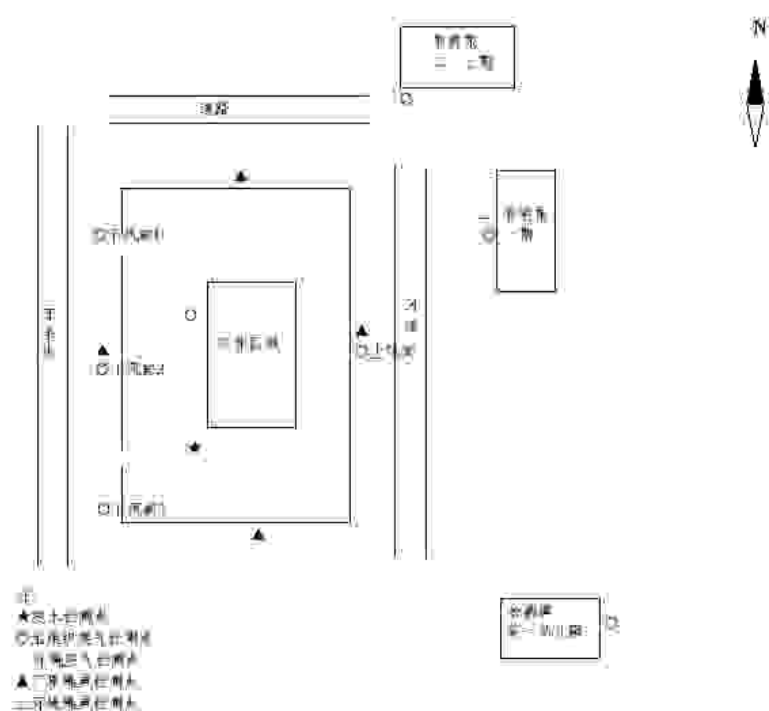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黎明路310号（中心经纬度：
E 120°48'28.8"，N 30°42'42.6"）。项目东侧为厂房，南侧为农居
（已拆迁），西侧为东余线，隔路为嘉兴市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北侧为乡间小路。

地理位置见图3-1，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35.49 万元，设有 3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四枪油气回收），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建有 30m^3 埋地汽油储罐 2 只， 30m^3 埋地柴油储罐 1 只，拥有年销售 92#汽油 2000 吨、93#汽油 600 吨、0#柴油 420 吨、桶装润滑油 0.8 吨的销售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储油罐	30m^3 埋地汽油储罐 2 只、 30m^3 埋地柴油储罐 1 只。	与环评一致
		加油机	3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四枪油气回收）、 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站房、卸油间、厕所	建筑面积约 $20\sim 30\text{m}^2$ 。	与环评一致
2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3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雨水由雨水管引入并就近排入附近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当地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雨水经雨水管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当地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雨水经雨水管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6		废气处理	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储油罐中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加油机采用密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加油站的管理，提高加油站工作人员素质，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品。	与环评一致

			加添设备，减少跑冒滴漏。	
7		溢发处理	合理设置回收桶，溢发时及时清理，避免溢发液体，溢发桶应设置在溢发桶附近，溢发桶应设置在溢发桶附近，溢发桶应设置在溢发桶附近。	与标准一致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双枪双油品潜油型加油机	3 台	3 台
2	双枪双油品潜油型加油机	1 台	1 台
3	30m³ 埋地卧式储罐	2 个	2 个
4	30m³ 埋地卧式储罐	1 个	1 个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吨/年)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吨/年)
1	93#汽油	2000	1980
2	95#汽油	600	560
3	柴油	410	395
4	桶装润滑油	0.5	0.5

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曹庄加油站提供用水量统计表：曹庄加油站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实际用水量约为 335 吨。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环评要求按用水量的 90%计，为 301.5 吨。据此企业目前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盐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埋地式贮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 油罐车卸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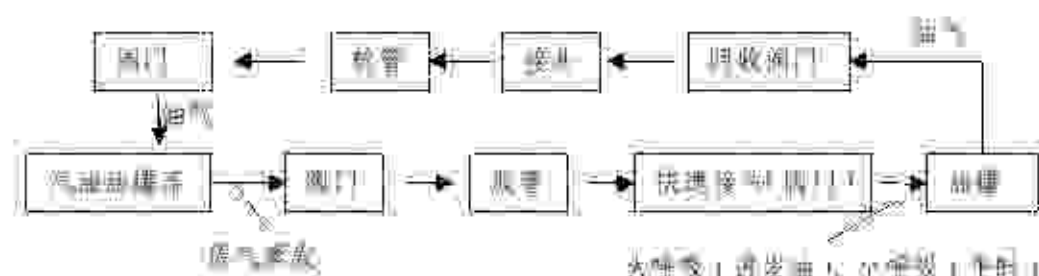


图 3-4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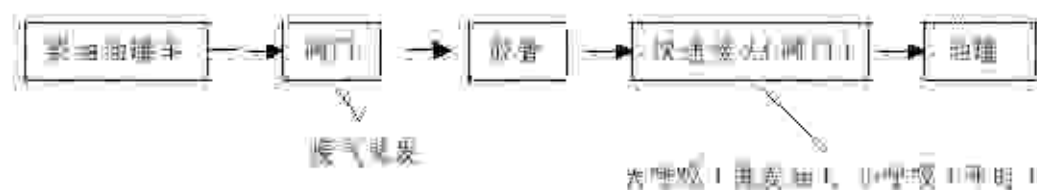


图 3-5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2) 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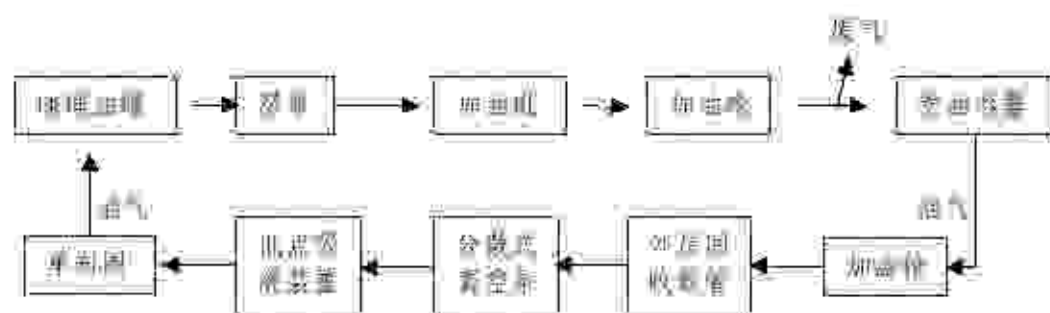


图 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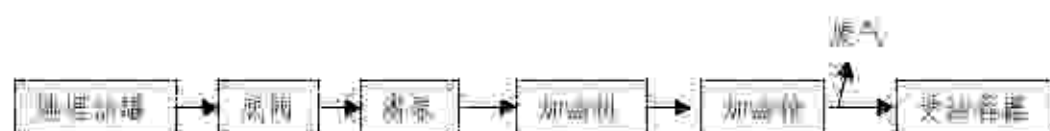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 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 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 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 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 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 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 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 且通气管上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 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 采用带高低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 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 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自动工作, 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 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内容等五个方面与环评报告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截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断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监测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储罐大小呼吸、储罐车装卸、加油作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

汽油油气回收装置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1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的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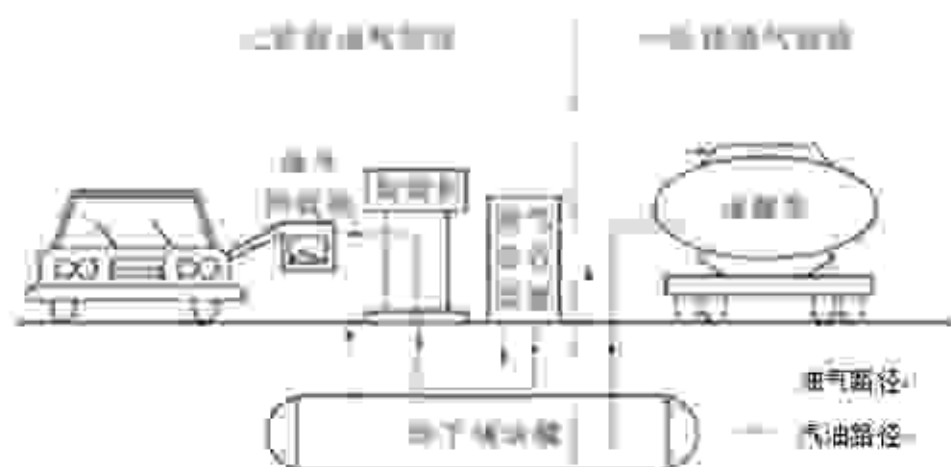


图 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接油站附近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志，汽车行驶限速5km/h以下、加强站内绿化等。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含矿物油废物	含矿物油废物	暂存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900-249-08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6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加油站日常营业中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实际产生量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桶清理	危险废物	0.5t/a	暂存产生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卸油桶清理	危险废物	0.02t/a	0.01t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91t/a	0.8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境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利用处置方式	管理单位/接收情况
1	含矿物油废物	油品管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平湖市金达燃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79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加油、油桶清理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燃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燃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5.49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0%。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3	/
废水治理	115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2	
合计	133	

嘉兴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3. 3. 2 3. 3. 2 3. 3. 2

类别	标准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处理后再利用或经净化装置，最终经油气联合回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蓄压加油机废气经收集后处理并输入油气回收管网，最终经油气联合回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并输入加油站。 验收监测期间：蓄压加油机废气入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苯系物、甲苯+二甲苯（范围）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3-2015）标准。
废气	采用储油式油桶及自动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枪头采用防静电回收系统。	/	加油站采用储油式油罐及密封式加油机；及时检修设备阀门、输油管；加油枪枪头采用防静电回收系统。 验收监测期间：蓄压加油机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限值，站内和卸油区油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我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蓄压加油机油气检测报告（ZXXH-HYJ-21060801），蓄压加油机废气回收系统运行正常，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测量值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阻损率均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允许阻损率。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良好。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废气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废气超标现象。	√	加油前盖油箱盖时,禁止加油车辆怠速,关闭加油机加油枪,使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过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重点加强站区噪声监测,严格执行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67-2008)中4类标准。
固废	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有证单位处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证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证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证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证单位处置。	√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设有抹布及手套等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有证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证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证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证单位处置。

五、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评）选址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黎阳路 310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嘉（南）环建备[2020]28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法人承诺书《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磷	5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详见表 6-2~表 6-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限值,具体见表 6-4。

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5。

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限值。具体见表 6-6。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进气流量 L/min	最大阻力 Pa
180	40
380	90
580	155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 Pa

标准密封区间 $X1, X$	受影响加油站个数				
	1~6	7~11	12~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1083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4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7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524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3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8280	468	466	463	462	461
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注：如表各监测点气象条件不同，而受影响的加油站数不同，汽油加油枪数不同，各监测点监测结果均按表 6-4 监测点监测结果计算。

表 6-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污染物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点	
	监测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点	4.0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3.0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场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类型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场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充）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政策区域），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应为：废水排放量 328.5t/a，COD_{Cr}0.016t/a，NH₃-N0.002t/a，VOC_s0.356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观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口)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 1 次，每次 1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罐区 1 区上风侧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罐区 2 区 1m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表 7-3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密闭性	监测 1 次，每天每点 1 次
油气回收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储罐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管理

根据本项目环评登记表确定曹庄加油站附近敏感目标 3 处，本次验收设置环境空气敏感点 3 处，环境噪声敏感点 1 处，监测内容：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噪声。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5。

表 7-5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环境敏感点（曹庄加油站）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每次 4 次
	环境噪声	监测 2 次，每次 1 次
环境敏感点（曹庄加油站）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每次 4 次
环境敏感点（曹庄加油站）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次，每次 4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废气排放	浓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0-2000 附录 A2 气相色谱法	型号 7003 型废气吸收 定量采样测试仪
	泄漏量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液体性检测办法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气液比检测办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电导	水质 电导的测定 直接法和间接法 HJ 535-2009	便携式电导率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红外光度 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油气回收效率检测 检测仪	型号 7003 型	液面油、气液 比、漏油	压力 0-2500Pa	±5%
			流量 10-130L/min	±0.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气温	-10℃~+50℃ 精度 ±0.2℃RH	±0.5℃ ±1.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风速: 0.1m/s
空气压力表	DYME	大气压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38B	噪声	20-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岗位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维俊	助理工程师	HJ-SGZ-003
验收	田军平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审核	王前生	高级工程师	HJ-SGZ-082
记录	蔡雁	助理工程师	HJ-SGZ-001
其他成员	姜伟华	工程师	HJ-SGZ-005
	黄建林	/	HJ-SGZ-011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叶伟	工程师	HJ-SGZ-023
	高安林	工程师	HJ-SGZ-027
	简利琴	工程师	HJ-SGZ-013
	魏金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王川国	助理工程师	HJ-SGZ-041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张圣超	/	HJ-SGZ-048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张凯强	工程师	HJ-SGZ-052
	杨宏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郭珍	助理工程师	HJ-SGZ-060
	赵维维	/	HJ-SGZ-054
	吴伟湖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陈鑫	/	HJ-SGZ-067
	王毛伟	/	HJ-SGZ-077
	王斌	/	HJ-SGZ-078
	杨新	/	HJ-SGZ-081
	王如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79
	李仕斌	/	HJ-SGZ-080
	胡成强	工程师	HJ-SGZ-08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ZJ-2108176-004	ZJ-2108176-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02	106	4.9	≤10
氨氮	1.93	1.92	0.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	22.6	2.3	≤20
总磷	0.459	0.469	1.1	≤1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ZJ-2108176-003	ZJ-2108176-003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95	100	2.0	≤10
氨氮	1.83	1.83	0.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	22.6	2.3	≤20
总磷	0.170	0.176	1.7	≤10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817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

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标准声源 值 (dB)	测量 (dB)	差值 (dB)	测量 (dB)	差值 (dB)	是否合格备注
2021.8.10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2021.6.11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曹庄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4.8.10	92#汽油	5.38 吨/天	5.48 吨/天	96
	95#汽油	1.63 吨/天	1.64 吨/天	99
	0#柴油	0.95 吨/天	1.15 吨/天	83
	瓶装液化气	正常销售		
2024.8.11	92#汽油	5.44 吨/天	5.48 吨/天	99
	95#汽油	1.48 吨/天	1.64 吨/天	90
	0#柴油	0.98 吨/天	1.15 吨/天	85
	瓶装液化气	正常销售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 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曹庄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2-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1.8.10	第一次	总排口	7.6	195	20.1	1.96	0.465	8	0.379
	第二次		7.5	198	21.1	1.98	0.460	9	0.381
	第三次		7.5	198	23.1	1.92	0.445	7	0.385
	第四次		7.5	192	21.6	1.93	0.459	8	0.372
	日均值 (范围)		7.5~7.6	190	21.5	1.95	0.465	8	0.37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5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8.11	第一次	总排口	7.4	192	23.1	1.86	0.473	22	0.576
	第二次		7.4	195	24.0	1.88	0.493	19	0.568
	第三次		7.3	198	24.6	1.86	0.467	24	0.563
	第四次		7.3	198	21.6	1.83	0.470	23	0.558
	日均值 (范围)		7.3~7.4	193	23.4	1.86	0.473	22	0.56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5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8176。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曹庄加油站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8.10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地区销售分公司嘉善县嘉善加油站	E	3.0	32.0	100.6	晴
2021.8.11		E	2.0	29.0	100.6	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1.8.10	非甲烷总烃	罐区上风向	1.24	1.29	1.34	1.22	4.0	达标	
		罐区下风向1	1.58	1.30	1.36	1.67			
		罐区下风向2	1.99	1.47	1.44	1.66			
		罐区下风向3	1.84	1.70	1.70	1.63			
		加油区外 (罐下风向)	1.28	1.35	1.39	1.28	2.0	达标	
2021.8.11	非甲烷总烃	罐区上风向	1.17	1.04	1.24	1.23	4.0	达标	
		罐区下风向1	1.68	1.30	1.68	1.58			
		罐区下风向2	1.30	1.36	1.29	1.69			
		罐区下风向3	1.70	1.68	1.60	1.60			
		加油区外 (罐下风向)	0.970	1.12	1.23	1.27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8175。

(2) 油气回收

根据我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曹庄加油站油气检测报告(ZJXH HJ-2106080)，曹庄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勒索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5，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7，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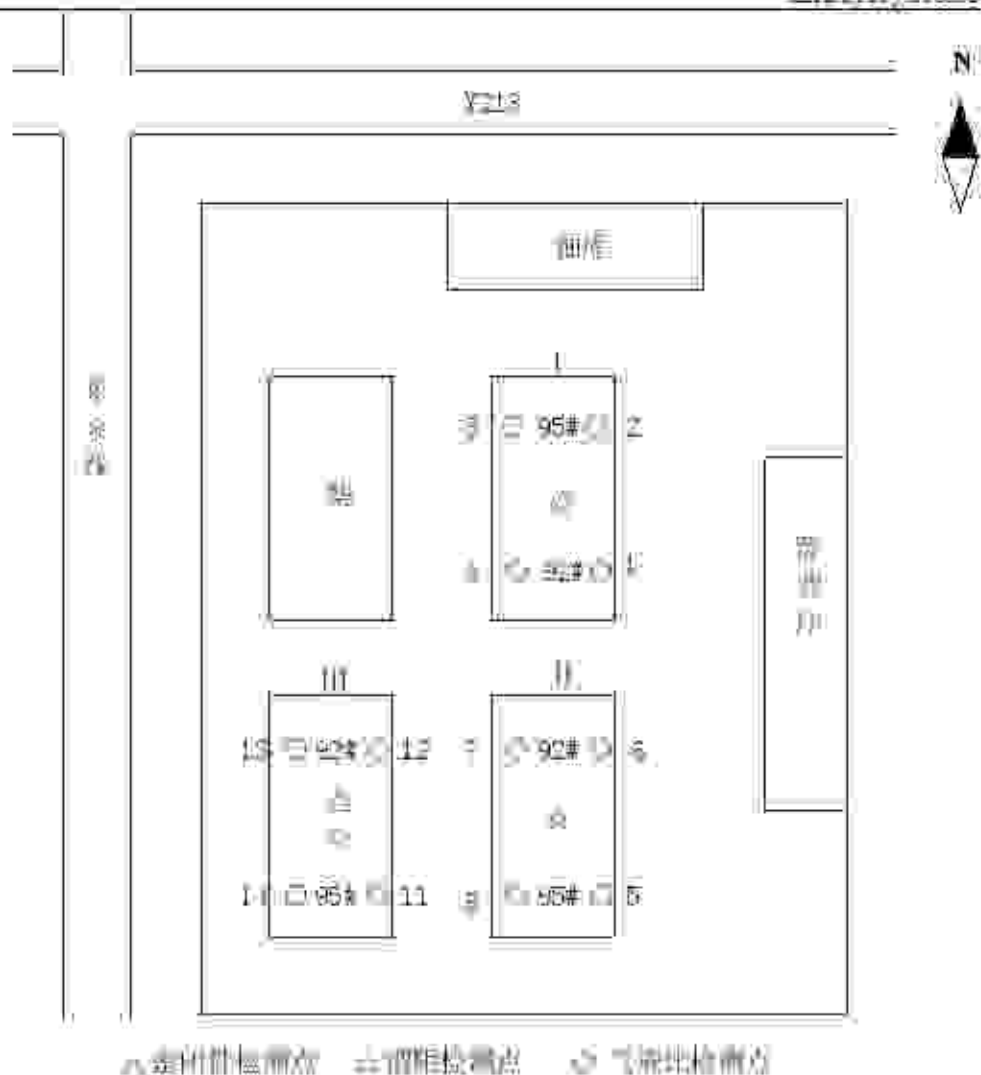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2021.06.02	27.1	76.1	100.7

表 9-6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形式	汽油桶号	抽气量/升(L)	汽油桶容积/升(L)	真空持续时间/秒(s)	真空度/帕(Pa)	达标情况
2021.06.02	停油	102号、105号	10903	12	496	≥419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6080。

表 9-7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加油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检测结果
	液阻最大允许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枪线编号	液阻值 (Pa)			
2021.06.02	I	92号、95号	11	19	32	达标
2021.06.02	II	92号、95号	10	16	35	达标
2021.06.02	III	92号、95号	11	20	31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6080。

表 9-8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枪编号	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量/升(L)	加油枪加油量/升(L)	气液比 (A/L)	液阻值 (A/L)	达标情况
2021.06.02	1	OPW	15.38	高倍	1.02	1.0≤L≤1.2	达标
	2	OPW	18.46	高倍	1.07	1.0≤L≤1.2	达标
	3	OPW	15.79	高倍	1.05	1.0≤L≤1.2	达标
	4	OPW	15.16	高倍	1.01	1.0≤L≤1.2	达标
	5	OPW	15.11	高倍	1.04	1.0≤L≤1.2	达标
	6	OPW	15.33	高倍	1.02	1.0≤L≤1.2	达标
	7	OPW	15.15	高倍	1.06	1.0≤L≤1.2	达标
	8	OPW	15.70	高倍	1.11	1.0≤L≤1.2	达标
	11	OPW	15.28	高倍	1.05	1.0≤L≤1.2	达标
	12	OPW	15.33	高倍	1.04	1.0≤L≤1.2	达标
	13	OPW	15.06	高倍	1.02	1.0≤L≤1.2	达标
	14	OPW	15.96	高倍	1.07	1.0≤L≤1.2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6080。

9.2.3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曹庄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8.10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3:12	61.5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13:17	64.7
	场界西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3:23	65.6
	场界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3:28	64.3
2021.8.11	场界东	社会生活噪声	13:38	63.5
	场界南	社会生活噪声	13:42	65.4
	场界西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3:50	64.5
	场界北	社会生活、交通噪声	13:56	66.0
标准限值			昼间	≤7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8177。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产生量约为 301.5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海污染物量 t/a	0.015	0.001

2、废气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法核算排放量（环评中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356 吨/年）。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01.3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5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28.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6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曹庄加油站东侧敏感点（黎明苑一期），东北侧敏感点（黎明苑二、三期），东南侧敏感点（余新镇第一幼儿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³ 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8.10	非甲烷总烃	东侧敏感点（黎明苑一期）	1.26	1.16	1.25	1.26	2.0	达标
		东北侧敏感点（黎明苑二、三期）	1.17	1.14	1.25	1.15	2.0	达标
		东南侧敏感点（余新镇第一幼儿园）	1.56	1.30	1.16	1.14	2.0	达标
2021.9.11	非甲烷总烃	东侧敏感点（黎明苑一期）	1.21	1.06	1.02	1.05	2.0	达标
		东北侧敏感点（黎明苑二、三期）	1.18	0.972	1.07	1.08	2.0	达标
		东南侧敏感点（余新镇第一幼儿园）	1.10	1.09	1.05	1.08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817。

验收监测期间，曹庄加油站东侧敏感点（黎明苑一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3.10	东侧敏感点（黎明苑一期）	环境噪声	13:38-13:48	56.7
2021.3.11	东侧敏感点（黎明苑一期）	环境噪声	14:09-14:19	56.6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817。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7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南)环建备[2020]2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曹庄加油站已建立《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事件管理办法》,曹庄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曹庄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班组及环保管理专位,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合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将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曹庄加油站已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0-062-L1）；加油站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曹庄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曹庄加油站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非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我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曹庄加油站油气检测报告（ZJXH HJ-2106080），曹庄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双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曹庄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加油站已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合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3304000079) 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运走,然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15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2t/a ,无法核算 VOC_2 排放量(VOC_2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加油站总量控制指标($\text{COD}_{\text{Cr}} 0.016\text{t/a}$ 、 $\text{NH}_3\text{-N} 0.002\text{t/a}$ 、 $\text{VOC}_2 0.356\text{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曹庄加油站东侧敏感点(黎明苑一期)、东北侧敏感点(黎明苑二、三期),东南侧敏感点(余新镇第一幼儿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3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曹庄加油站东侧敏感点(黎明苑一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志,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新湾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验收经办人（签字）

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名称	浙江新湾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浙江新湾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湾镇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船舶修理业			环评文件	《浙江新湾船舶技术有限公司新建船舶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文件名称	《浙江新湾船舶技术有限公司新建船舶修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文件编号	浙环评[2018]第000000号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新湾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时间	2018年12月			环评文件编制人	张三			环评文件审核人	李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	浙环审[2019]第000000号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2019年1月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	同意审批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文号	浙环审[2019]第000000号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日期	2019年1月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内容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环评措施可行，同意审批。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文号	浙环审[2019]第000000号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日期	2019年1月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附件	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意见等。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文号	浙环审[2019]第000000号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日期	2019年1月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备注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文号	浙环审[2019]第000000号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日期	2019年1月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附件	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意见等。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文号	浙环审[2019]第000000号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日期	2019年1月		

注：1. 环评文件名称：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环评报告书；2. 环评文件编号：环评文件编号；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4. 环评文件编制时间：环评文件编制时间；5.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环评文件审批机关；6.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环评文件审批文号；7.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环评文件审批意见；8.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文号：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文号；9.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日期：环评文件审批意见日期；10.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内容：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内容；11.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附件：环评文件审批意见附件；12. 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备注：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备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审〔2020〕第28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

你站已于2020年10月7日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我局审核，认为该站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16号）的要求，准予备案。该站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号为：2020-330402-52-03-132639。



此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0年10月28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0年10月28日

项目代码：2020-330402-52-03-132639

1/1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交接数量
1	四腔双温层流罩	1 台
2	双腔双温层流罩	1 台
3	双腔双温层流罩	1 台
4	双腔双温层流罩	1 台

2020年8月~2021年7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0.5%汽油	吨	1200吨
2	0.5%汽油	吨	500吨
3	柴油	吨	100吨
4	柴油	吨	100吨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生活垃圾	0.00	
2	废矿物油/废油	0.00	暂存于油桶
3	废油漆/废涂料	0.00	

2020年8月~2021年7月 用水量统计

表型	用水量 [吨]
生活用水	338

附件 4:



长阳盛泰 2021.07.09

2021年益康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2021年 7月 9日



2012 年道坡委托地盤拍賣

UNIVERSITY OF ALABAMA

1144



Figure 1

2007年9月 星期日 2007年9月22日 8:40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polymer on the gelation time of the polymer solution.

● 100 ●

2011年11月11日 星期六

[illegible]

附錄 A：工廠、車間、設備、材料、能源消耗及排放清單

其美% 三 四 五	其美% 三 四 五
-----------	-----------

[illegible]



二、新办使用场所 备案和检查



一、备案和检查

1. 备案和检查的定义

2. 备案和检查的目的

3. 备案和检查的范围

4. 备案和检查的程序

5. 备案和检查的结果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XX项目

1.2 项目地点：XX市XX区XX街道XX号

1.3 项目内容：XX项目

1.4 项目预算：XX万元

二、项目目标

2.1 项目目标：XX项目

2.2 项目意义：XX项目

2.3 项目影响：XX项目

2.4 项目成果：XX项目

2.5 项目效益：XX项目

2.6 项目评价：XX项目

2.7 项目总结：XX项目

2.8 项目展望：XX项目

2.9 项目附件：XX项目

2.10 项目备注：XX项目

三、项目组织

3.1 项目组织：XX项目

3.2 项目成员：XX项目

3.3 项目分工：XX项目

3.4 项目沟通：XX项目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1.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2.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3.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4.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5.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6.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7.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8.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9.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10.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11.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12.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13.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14.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15.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16.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17.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18. 数据要素已定价探山探矿权



2021 年度续委托运维 ITSS 合同

甲方：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动车段动车运用所
乙方：成都铁路局成都动车段动车运用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2021 年度续委托运维 ITSS 合同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1 年度续委托运维 ITSS 合同项下的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每月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8.33 万元（大写：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动车段动车运用所
乙方（盖章）：成都铁路局成都动车段动车运用所



1. 目的
この文書は、本プロジェクトの進捗状況を報告し、今後の計画を明らかに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2. 背景
本プロジェクトは、新しい製品の開発を目的として、2023年1月1日より開始された。プロジェクトの進捗は、定期的な報告を通じて関係者に共有されている。

3. 進捗状況
3.1. 計画
プロジェクトの計画は、以下の通りである。

3.2. 実行
プロジェクトの実行は、以下の通り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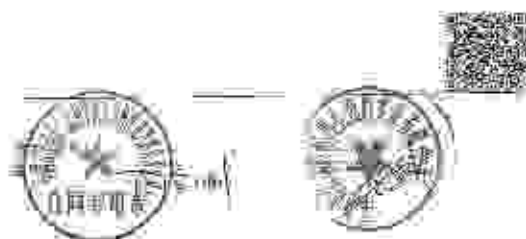
3.3. 評価
プロジェクトの評価は、以下の通りである。

4. 今後の計画
今後の計画は、以下の通りである。

5. 結論
本プロジェクトは、計画通りに進捗しており、今後の計画も明確である。関係者の協力により、プロジェクトは成功裏に完了する見込みである。

報告書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验收日期	
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2021 年 12 月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环评单位		监测单位	
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生产工况	生产负荷	运行时间	生产负荷	运行时间	生产负荷	运行时间	生产负荷
2021.12.1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11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12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13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14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15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16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17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18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19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2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21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22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23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24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25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26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27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28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29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3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2021.12.31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10:00-18:00	10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转正常。

建设单位：浙江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小明 日期：2021.12.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查专家意见

[illegible]

二、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00 建设世界, 超越。主要参考文献: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四川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推行部门销售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南充市高坪区金新镇黎明路310号，建设占地面积77.2亩，总建筑面积120,84平方米。建有主站一座为处理天然气而设置，一座30立方米的天然气储罐。设计处理能力2000吨，455万立方米，储罐容积120吨。总投资200万元。

12.1 普通型塑料保护罩的制造

[illegible]

【本報記者王世偉專訪】2020年3月28日，臺灣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在記者會上表示，目前台灣已有1萬名患者痊癒，但仍有1萬名患者仍在醫院接受治療。他呼籲民眾不要輕信謠言，並提醒民眾在出門時應佩戴口罩，以減少感染風險。

1997年12月25日

于次级政府层面，《中国产烟企业烟草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分公司烟站建设规划》由《浙江》烟草公司制定。《中国产烟企业烟草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分公司烟站建设规划》由《浙江》烟草公司制定。

1. 基金变更情况

除經濟、地理、制度性、種族、宗教、性別、年齡、三種環境保護組織外，
亦包括社會大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illegible][illegible]

而目前抽油站又根據採油方式,如鑽井和冬抽行的抽油系統,自抽油機
罐中抽氣壓至油罐內,如抽油井封閉式抽油,則將抽氣壓至抽油系統將抽氣
壓到油罐。

$$I = \frac{V_{\text{max}}}{K_m + [S]}$$

企业就违法使用罐车投訴：加油站門外有兩排，後三幾噸的罐車，有在行駛連字引路示以字，加油站設新排前養，加油站後側引。

● 政治小説

项目业主为温州瓯江新城，委托平湖市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业主为温州瓯江新城，委托平湖市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1.1.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2. 固废处理设施

项目固废处理设施采用卫生填埋方式，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

3. 噪声防治设施

项目噪声防治设施采用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8 月 2 日，浙江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设施调试效果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1.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2. 固废处理设施。项目固废处理设施采用卫生填埋方式，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制标准》(GB4782-2010)中规定, 当 A1 和 A2 的 VOCs 未出现排放限值超标时按前值。

废气监测期间, 项目新增废气产生且废气排放限值未均达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则按定的最小值体系为限值, 加油站油气回收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 气液比限值按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值为限值; 加油站无液阻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限值即达标。

③ 事故池检测值: 项目事故池内而检测物为石油类, 符合《石油类水质》(GB4287-2008)中第 4 类区标准。

④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单位是金湖县金湖教科南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齐全, 且该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资质处理。

⑤ 项目固废委托处理单位主要为 VOCs、NH₃ 和 H₂ VOCs。经核算, 和原有项目综合废气排放总量为 0.013 t/a, 固废排放量为 0.002 t/a。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 数值自由非重点控制值和 VOCs 0.001 t/a, NH₃ 0.002 t/a 和 VOCs 0.35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期间的调查情况, 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废气排放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对环境无显著影响及造成不良影响; 在环评批复要求, 对项目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结论: 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手续和环评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标; 环评数据达标, 浙江新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可信;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验收环保验收条件;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批准收 可 登 册 第 1 号 册 保 护 收 后 第 1 号 册 册 册 册 册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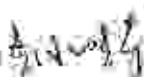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台账记录制度，严格落实环保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发生环保事故；

2.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发生环保事故；

3.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发生环保事故；

八、验收现场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现场检查人员

验收现场检查人员签字：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
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黎明路 310 号，总占地面积 87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54 平方米。建有 2 座 30 立方米埋地汽油储罐、1 座 30 立方米埋地柴油储罐，设计年销售 92#汽油 2000 吨，95#汽油 600 吨，0#柴油 420 吨，桶装润滑油 0.8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年7月28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备[2020]28号文件以备案。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35.49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至油罐。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

速，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为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0-062-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加油站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加油站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8 月 2 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1 年 8 月 10、1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区罩棚外1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场界昼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区标准。

3、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Cr}、NH₃-N和VOC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15 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 t/a，无法核算VOCs排放量（VOCs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6 t/a、NH₃-N 0.002 t/a和VOCs 0.35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环评、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illegibl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
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 (补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和油气回收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主体为化粪池，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兴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油气回收系统分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和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逸逸出来的油气回收。

1.2 施工简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已按照环评要求投资135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15万元用于建设油气回收系统，115万元用于建设地下防渗及生活污水处理系统，3万元用于围

废处置，3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曹庄加油站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建站以后为余新镇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当时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手续的补办。曹庄加油站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同年 7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登记备案（文号：嘉（南）环建备[2020]28 号）。

2021 年 7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气、噪声及周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括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请二位专家（韩强、胡晓东、孟志浩）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建设项目

(补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加油站站长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已建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已编制完成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0-062-L）。

3、环境监测计划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为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曹庄加油站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